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59號

原告 許碧珠

陳鴻華

陳鴻柏

陳玉綦

被告 陳天來

大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家隆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2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許碧珠、陳鴻華、陳鴻柏、陳玉綦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及「民事追加被告聲請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陳天來、大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天來被訴過失致死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訴字第203號判決被告陳天來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許碧珠、陳鴻華、陳鴻柏、陳玉綦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該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爰一併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法官 路逸涵
法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黃毅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